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相關要求，並進一步完善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架構，加強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議事能力和管理水平，在董事會下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

第二條 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組成，委員和主席由董事長提名人選，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擔任。主席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二) 確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 簽署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 (四) 確保本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及
- (五) 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四條 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通過選舉連任。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規定補足委員會委員人數。

第五條 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ESG委員會成員董事出席ESG委員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予以調整。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六條 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如下：

- (一) 指導及審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原則及願景，確保其與時並進、切合所需，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 (二) 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績效目標的制定，檢討目標實現的進度，並就實現目標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三) 審閱本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信息，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就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1) 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內部審核或第三方驗證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參考主要的國際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四) 識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
- (五) 指導和檢討本公司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識別和排序；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七條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利。

第八條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屬應由董事會審議範圍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九條 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可根據工作需要要求公司相關部門或人員為其提供工作支持，如有必要，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議事細則

第十條 ESG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有ESG委員會的成員認為有需要，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ESG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一條 召開ESG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由支持聯繫部門通知全體委員，並將有關資料呈送每位委員。如遇情況緊急，需委員會儘快召開會議的，可在當天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委員會主席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二條 ESG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根據會議內容，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ESG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第十四條 ESG委員會會議採用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ESG委員會會議討論同委員會成員相關的議題或就該議題表決時，相關委員應當回避。

第十六條 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九條 ESG委員會支持聯繫部門應形成完整的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委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支持聯繫部門將會議記錄交由公司戰略發展部按照公司規定歸檔保存，供董事隨時查閱。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工作細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章程細則》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和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的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